

楊家駱主編 中國學術名著第六輯

讀書劄記叢刊第二集 第五冊

翁注困學紀聞上

讀書劄記叢刊第二集

楊家駱編

第五冊

翁注困學紀聞二十卷序錄一卷凡例一卷編目例言一卷編目一卷宋王應麟撰清翁元圻注

上冊 序錄 凡例

編目例言 編目

正書卷一至卷五

世界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三版

讀書劄記叢刊

第二集

翁注困學紀聞 上冊

(全三冊) 基本定價 玖圓·整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主 出

編 版

者：楊 者：世

家 書

駱 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十九號
電話：三一〇一八
本局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〇九三一號

發 印

行 刷

人 蕭 者：世

宗 書

謀 局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

子部
雜家類

困學紀聞二十卷。宋王應麟撰。應麟有周易鄭康成註。已著錄。是編乃其劄記考證之文。凡說經八卷。天道地理諸子二卷。考史六卷。評詩文三卷。雜識一卷。卷首有自序云。幼承義方。晚遇難屯。炳燭之明。用志不分云云。蓋成於入元之後也。應麟博洽多聞。在宋代罕其倫比。雖淵源亦出朱子。然書中辨正朱子語誤數條。如論語注。不舍晝夜。舍字之音。孟子註。曹交曹君之弟。及謂大戴禮爲鄭康成註之類。皆考證是非。不相阿附。不肯如元胡炳文諸人堅持門戶。亦不至如明楊慎。陳耀文。國朝毛奇齡諸人。肆相攻擊。蓋學問既深。意氣自平。能知漢唐諸儒本原。具有根柢。未可妄詆以空言。又知洛閩諸儒。亦非全無心得。未可概視爲舛陋。故能兼收併取。絕無黨同伐異之私。所考率切實可據。良有由也。元時嘗有刻本。牟應龍袁桷各爲之序。卷端題語。尙鈎摹應麟手書。藏弃之家。以爲珍笈。此本乃國朝閩若璩。何焯所校。各有詳註。多足與應麟之說相發明。今仍從刊本。附於各條之下。以相參證。若璩考證之功。十倍於焯。然若璩不薄視應麟。焯則動以詞科之學。輕相詬厲。考應麟博極羣書。著述至六百餘卷。焯所聞見。恐未能望其津涯。未免輕於立論。是卽不及若璩之一徵。以其拾遺補罅。一知半解。亦或可採。故仍竝存之。不加芟蕪焉。

翁注困學紀聞原序一

宋咸淳間。厚齋先生尙書王公。以博學雄文聞于時。兩制訓辭。爾雅深厚。歎而服者。皆曰非先生不能作。奇傳異書。蹟微隱奧。疑而問者。皆曰非先生不能知。晚歲飛遜。未嘗一日去書不觀。頗聞著述甚富。恨未之見也。忽其子昌世。閩按。宋德祐丙子。昌世甫十歲。則此時年五十六。書來曰。吾父平生書最多。惟困學紀聞。尤切於爲學者。今以其書視子。幸爲序。所以作

之之意。實諸篇端。蓋九經諸子之旨趣。歷代史傳之事要。制度名物之原委。以至宗工鉅儒之詩文議論。皆後學所當知者。公作爲是書。各以類聚。考訂評論。皆出己意。發前人之所未發。辭約而明。理融而達。該邃淵綜。非讀書萬卷。何以能之。連日夜披閱。目力爲廢。不意垂盡之年。獲觀希世之珍。序引固非晚陋所敢當。然先祖光祿。

元史闕按。

卒應龍傳。祖子才仕宋。

與公之父吏部

闕按。宋史王應麟傳。父攜曾知徽州民稱爲清白太守。

同年進士。

闕按。宋史牟子才傳。嘉定十六年進士。則攜亦癸未年登第。

先父大理。

闕按。牟應龍傳。父嚙。

爲大理少卿。

與公同朝者三。相得益歡。事分之厚。不並它人。況昭父閉門讀父書。求己志。又予所深敬者。是用承命而

不辭。託名於不朽焉。觀者毋以爲僭。至治二年秋八月壬辰。隆山

闕按。牟應龍傳。先世蜀之井研人。後徙居吳興。學者因其所自。號曰隆山先生。

牟應龍謹識。

全云。按深寧先生曾祖安道。武經大夫。保信軍承宣使。始自澠儀。定居於鄞。蓋扈從南渡者也。祖晞亮。朝散大夫。父攜。嘉定癸未進士。朝請大夫。尚書吏部郎中。兼國史院編修。實錄院檢討官。兼崇政殿說書。弟應鳳。同日生。亦登宏詞科。太常博士。子昌世。字昭甫。以任受承務郎階。未及受官。國亡。昌世子厚孫。字遂初。亦有學行。嘗爲教官。次甯孫。又云。黃文獻公作昭甫墓誌。述其辭微辟之言曰。士之大節。嗣守爲難。願讀父書。求己志。以畢此生。不願乎外。又云。昌世卒於泰定四年。年六十一。闕氏以爲是年五十六歲者是也。是書雖成於泰定二年。昌世旋卒。

原序二

世之爲學。非止於辭章而已也。不明乎理。曷能以窮夫道德性命之蘊。理至而辭不達。茲其爲害也大矣。是故先儒有憂之。且夫子之言有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其品節備具。見於禮之經解。夫事不燭。不足以盡天下之智。物不窮。不足以推天下之用。考於史冊。求其精粗得失之要。非卓然有識者不能也。若是其殆得之矣。在易之居業。則曰修辭立誠。而畜德懿德。必在乎聞見之廣。旁曲通譬。是則經史之外。立凡舉例。屈指不能以遽盡也。揚雄氏作法言。其亦有取於是。後千餘年。禮部尚書王先生出。知濂洛之學。淑于吾徒之功。至溥。然簡便。日趨儉薄。固

陋。瞠目拱手。面牆背芒。滔滔相承。恬不以爲恥。於是爲困學紀聞二十卷。具

案具字聞本誤作其

訓以警。原其旨要。揚雄氏

之志也。先生年未五十。諸經皆有說。晚歲悉焚棄。而獨成是書。其語淵奧精實。非細繹玩味。不能解。下世三十年。

闕按。王應麟傳。後二十年卒。則卒當於元成宗元貞二年丙申。下至泰定二年乙丑。整三十年。

方回序小學紺珠。在元大德庚子。自稱回年七十四。公長回六歲。是王氏生於嘉定十四年辛巳。

肅政司副使燕山馬速忽公僉事保

定孫公濟楫川分治慶元。振興儒學。始命入梓。桷遊公門最久。官翰苑時。欲悉以所著書進于朝廷。因循不果。今

也。二公謂桷知先生事最詳。俾首爲序。庸書作書之本旨。亦以厲夫後之學者。先生諱應麟。字伯厚。自號深甯居

士。泰定二年冬十月。門人翰林侍講學士奉政大夫知制誥同修國史袁桷敘。闕按。元史袁桷傳。至治元年。遷侍講學士。泰

定初辭歸。四年卒。年六十一。諡文清。敘蓋作

於慶元路家居時。

何云。袁公於學。蓋無所得者。以法言況。書亦不類。全云。清容絕不知學。其爲史靜清作墓志。竟不言其紹朱子之統。其論東發先生。亦但

稱其清節而已。今其集中亦有說經文字。則裝點其固陋耳。其實清容依附正獻正獻以爲先型。又受業深甯門下。而以彌甥得登靜清之堂。

乃憮然於此。可惜也。元圻案。錢氏大昕潛研堂集。王厚齋生卒年月考云。閻說厚齋生於辛巳歲。卒於丙申歲。年七十有六。今考延祐四明

志人物傳。厚齋年七十四。而陳本堂祭厚齋文。首稱柔兆涒灘之歲。孟冬甲辰。其文亦云。余八十三。公七十四。則厚齋卒於元貞丙申。年七十

四信矣。推其生年。當在嘉定十六年癸未。非辛巳歲也。本堂祭文。又有季夏聞訃之語。則厚齋之卒。是在是年六月。

袁清容挽伯厚先生詩云。秋水孕雙蓮。英英吐異芬。詞章納雲夢。禮樂訂河汾。丹詔三軍泣。清名四海聞。西峯傾落日。乘鶴叩蒼雲。晚歲艱

難意。衡門老病身。蜀山迷帝望。楚澤痛靈均。皮弁終辭召。深衣晚任真。蓋棺今已定。千載有遺民。燕說經生濫。齊諧學究輕。微言空有意。獨

拍已無聲。墨澤雞林貴。青氈虎觀榮。新銘前進士。幽抱付誰明。再世登龍舊。淵源可再覓。西山遺正緒。東澗結冥知。腹笥名空在。眉梨驚竟

遠。重歌妾薄命。寒泪滴塵甌。

原序二

康熙戊午己未間。家大人應博學鴻詞之薦。入都。時宇內名宿麟集。而家大人以博物洽聞。精於考據經史。獨爲

諸君所推重。過從質疑。殆無虛日。或有問說部書最便觀者。誰第一。家大人曰。其宋王尚書困學紀聞乎。近常勅顧仲恭以演繁露並稱。非其倫也。由是海內始知尊尚此書。其後家大人返里門。遠近從游者。各以此書來請丹黃。大人皆應之不厭。然其本特萬曆間刻者。不如詠家所藏應元路本。出尚書兩孫厚孫甯孫手。最勝。大人自壯至老。手自校讎。不啻五六過。訛者正之。遺者補之。常謂詠曰。苟無訛可正。無遺可補。天下之能事畢矣。雖古人撰著。臻此亦難。歲丁丑。大人閒游江陰。從一故家。得斷爛鈔本以歸。較多二十七條。其辭簡而義精。非尚書萬萬不能爲也。又檢王子充序水經。歷引尚書言。有云。江水東逕永安宮南五十一字。刊本鈔本都失去。因知子充當日所見本尤完善。亟爲增入。歎惋者累日。其用心之勤如此。詠以端憂多暇。請鳩工授梓。大人復自矻矻者彌月。乃手之而喜曰。續古人之慧命。啓來學之博聞。其在斯乎。夫校定書籍。故非易。自劉向揚雄方稱此職。世豈有其人哉。要事求有據。不敢憑臆以決。亦可矣。小子紀其緣起。庶以正世之君子。詠遂拜而書之。康熙三十七年。歲在戊寅。六月望日。男詠謹識。

幼承義方晚遇難屯
炳燭之明用志不分
困而學之庶自別於

下民開卷有得述為

紀聞深甯宴識

右三十八字。乃尚書親筆。常熟毛黼季辰以視徵君。且曰。盍摹勒諸卷首。徵君欣然如其請。蓋徵君曾兩遣人至鄞縣。訪其裔孫。求行狀墓銘神道碑。以補宋史列傳之略。不可得。又欲繪其遺像。亦不可得。今存其手蹟。猶前志也。閻詠臨并記。○元圻案。全謝山宋尚書王伯厚先生畫像記云。同學葛君巽亭為予言。榆莢邨王氏有先生像。亟喜往請而觀之。須眉惆悵。端居不樂。其當杜門謝客之際乎。惜不令百詩見之也。

翁注困學紀聞二箋序

深甯先生文集百二十卷。今世不可得見。其存者。玉海部帙最巨。尚有附刻於玉海之後者十餘種。而碎金所萃。則為困學紀聞。顧其援引書籍。奧博難以猝得其來歷。太原閻徵君潛邱嘗為之箋。已而長洲何學士義門又補之。斯二箋者。世宗憲皇帝居潛藩。皆嘗充乙夜之覽。近年祁門馬氏以閻本開雕。而間采何說以附之。桐鄉汪氏又以何本開雕。誠後學之津梁也。潛邱詳於考索。其於是書最所致意。然筆舌冗漫。不能挾其精要。時挾偏乖之見。如力攻古文尚書。乃其平日得意之作。顧何必嘵嘵攪入此箋之內。無乃不知所以裁之耶。義門則簡核。而欲高自標置。晚年妄思論學。遂謂是書尚不免詞科人習氣。不知己之批尾家當。尚有流露此箋。未經洗滌者。歲在辛酉。予客江都。寓寮無事。取二本合訂之。冗者刪簡。而未盡者則申其說。其未及考索者補之。而駁正其紕繆者。

又得三百餘條。江西萬丈孺廬見之。嗟賞以爲在二家之上。予學殖荒落。豈敢與先輩爭入室操戈之勝。況莫爲之前。予亦未能成此箋也。胡身之謂小顏釋班史。彈射數十家無完膚。而三劉所以正小顏者。正復不少。是書雖經三箋。然闕如者尙多有之。又安知海內博物君子。不有如三劉者乎。予日望之矣。乾隆壬戌二月既望。後學全祖望撰。

翁注困學紀聞注序

姚江翁太常鳳西先生。性嗜學不勸。而於宋王厚齋尙書困學紀聞尤篤好之。嘗輯閣何全諸家之說。益以己所心得爲之注。自通籍以至撫仕。敷政之暇。丹槧未嘗一日去手。歸田後。復與同鄉老宿往復商訂。始付諸梓。爲文凡八十五萬言。可謂集大成矣。敬弱歲亦嘗留意是編。家貧既鮮藏書。又厚齋所讀書。今多不傳。其所稱述之人。非皆有專傳專集。可以按錄稽者。蓄疑於心。積數十年。無所質正。得觀先生書。而嚮之蓄疑不決者。乃渙然冰釋。書然理解也。卷帙既富。竟月讀始一周。其淹貫成一家言。則李善之注文選也。其疏證之旁見側出。足與原書相輔而行。則秦松之之注三國志也。凡厚齋所引之書。與其人。靡不觸類引伸。核其本文。詳其實履。於書之已佚。姓氏之就湮者。則博采墜簡零篇。力索冥搜。期於必獲。於諸說之不全。不備。踳駁牴牾者。則下己意補之。正之。辭旨和平。不務攻擊。是真能爲厚齋之學者也。是真能讀厚齋所讀之書者也。厚齋之書。由博而約。擇之精。著書之體宜然也。先生之書。由約而博。語之詳。注書之體宜然也。厚齋積數十年之功。成是書。以罄慨後人。先生積數十年之功。注是書。以表章絕學。豈直是書功臣。卽謂厚齋復生可也。敬肅陋。何足以知先生。惟是嚮所蓄疑。藉以解釋。師資在是。難已於言。用敢附名青雲。以誌向往之意。云。道光六年秋七月朔日。錢塘胡敬謹序。

黃序

古人學古入官。而入官之後仍不忘學。仕優則學尙矣。顧有儒林之學。有文苑之學。一則主乎理學經術。一則主乎詞章典故。學之者宜何從。然窮其源流。究其義蘊。二者非竟判然也。鳳西先生。敎歷中外。垂四十年。宦轍所蒞。宣上德。抒下情。而暇則說禮樂而敎詩書。仍儒者風。購書至萬餘卷。卿雲輪囷。覆護其上。燕寢公餘。手卷不釋。而其生平所最注意者。則尤在王氏困學紀聞一書。王氏蓋得朱門眞氏之淵源者也。是書非博物君子不能作。亦非博物君子不能注。况注於三箋及萬氏集證後也。迺博覽羣籍。見於是書有足證明闡發者。輒手錄爲之條分。件繫。如肉貫串。約計各門增輯。無慮二千餘條。其用功專且久。而所得若是。是豈疏闊夫政事而與經生爭衡哉。唯其優也。又嘗借其書而觀之。讀一書則如讀無數未見之書。通一義則足通無數未聞之義。前人以儒林面兼文苑。後人以文苑而追儒林。其有功於先哲而餉遺乎士林也。豈徒爲文藝家所取資。饜飫枵腹。組織華蟲已耶。鳳西以經術飾吏治。所至政舉而民不擾。本乎才而實恃乎學也。因優而學。因學而仕。愈優也。庶幾古之才全而學純者歟。是用諡乎世之學而仕者。道光五年八月望日。姻愚弟黃徵父敘。

自序

王厚齋先生紀聞一書。蓋晚年所著也。先生博極羣書。入元後。寓居甬上。足跡不下樓者幾三十年。益沈潛先儒之說而貫通之。於漢唐則取其核。於兩宋則取其純。不主一說。不名一家。而實集諸儒之大成。顧徵引浩博。猝難探其本源。雖以閭閻邱何義門。全謝山三先生之淵雅。尙未盡詳其出處。蓋由宋人著述不能盡傳故也。元圻幼嗜此書。通籍後。備官禮曹。嘗質疑於中表邵二雲先生。先生敎之曰。閭何全之評注。略舉大意。引而不發。子盍詳注之。使覽者不必繙閱四庫書。而瞭然於胸中乎。余對曰。此非盡讀厚齋所讀之書者不能也。以元圻之淺陋。曷足以任此。先生曰。子姑詳其所可詳。其未詳者。安知不有好學者更詳之乎。余諾之。而未敢必其成也。丁未之冬。

揀發雲南。從此移黔移楚。未嘗不攜此書自隨。偶有所得。卽細書於簡端。願行篋所貯卷帙無多。兼簿書鮮暇。不能專心從事。然簡端已無餘地。因另錄而編次之。凡三易稿。而仍多未盡。庚辰四月。改官京秩。因得借書於收藏家。稍有增補。旋自京旋里。就正於蕭山王穀陸同年。又詳數十條。穀陸力勸付梓。自念用心數十年。不忍棄之敝簏。因刻之。存於家塾。惜二雲先生墓木已拱。不及刪其繁而補其缺。以至於無遺憾也。道光五年春三月。翁元圻自識於佚老之巢。時年七十有五。

凡例

- 一、是書有太原閻百詩先生。長洲何義門先生。鄞縣全謝山先生評注。久已刊行。卷中於閻氏全氏語皆全錄。何氏注有與閻氏同者。則存閻而刪何。以省煩瀆。
- 一、閻注標閻按。何注標何云。從其舊也。全注則於首一條標三箋本全云。以後所云全氏。皆三箋所載也。其全氏另有所釋。而不載於三箋者。另標出處。以清眉目。
- 一、三箋本兼載方朴山。程易田。方心醇。屠繼序諸公之說。雖不全錄。亦標明姓氏。
- 一、近刻有黃岡萬氏集證。卷中亦多採錄。仍一一標明。不敢掠美。
- 一、元圻自注。見於句下者。加案字以別之。總注於後者。加元圻案以別之。仍於上加一圈。或於自注後。更引他人之說者。亦加圈以別之。
- 一、徵引之書。不能不刪節字句。然有刪字。無增字。不敢妄竄古書也。
- 一、是書就正於同志。如歸安葉中丞紹桂。江西周孝廉邵蓮。正定王刺史定柱。上虞王孝廉煦。間有論說。亦一一附載。仍標明姓氏。
- 一、元圻仲兄名元堂。字緒昌。號靜軒。長余四歲。幼從之學。嘗講授是書。有所論說。不幸困於場屋。年僅四十四而卒。今附載口授之語數則。以識鵠原之感。

翁注困學紀聞總目

卷一	一
易	一
卷二	六五
書	六五
卷三	一四三
詩	一四三
卷四	二二三
周禮	二二三
卷五	二六五
儀禮	二六五
禮記	二七七
大戴記	三二三

樂	三三一
卷六	三三五
春秋	三三五
左氏傳	三六七
卷七	四二一
公羊傳	四二一
穀梁傳	四三〇
論語	四三四
孝經	四三七
卷八	四六三
孟子	四六三
小學	四八一

經說	五〇三
九	五一五
天道	五一五
歷數	五三二
卷十	五四三
地理	五四三
諸子	五五九
卷十一	六一三
考史	六一三
史記正誤	六二四
全云卷首二十八條乃論國策	
卷十二	六五五
考史	六五五
卷十三	六八九
考史	六八九

卷十四	七四一
考史	七四一
卷十五	七八三
考史	七八三
卷十六	八一九
考史	八一九
漢河渠 歷代田制 漕運 兩漢崇儒	
卷十七	八五七
評文	八五七
卷十八	八八五
評詩	八八五
卷十九	九四三
評文	九四三
何云此所評者應用之文故別爲一卷	
卷二十	九六九
雜識	九六九

翁注困學紀聞編目例言

一、困學紀聞原編二十卷。止列總目。無子目。今準舊分卷。以次列目。本文一條。有析爲二三目者。有析至四五以上者。皆綜舉綱要。睹視可知。

一、本文每條。以次計數。注於目下。已見前注者。後不重見。以省繁複。次條承接。始復依數注之。各類並同。

一、翁注中。原爲疏證本文者。不更列目。其有旁及本類各類諸事者。亦並列目。本類則別以本注二字。各類則分載於續編編目六卷中。

一、經說中。有僅錄其句。歷引史事。斷以己意者。其本經之句。或見於首。或列於中。或著於後。皆先生寄託所在。今爲詳審標目。末則以證史二字括之。其史事仍依類分列注目中。

一、三禮三傳。雖各自爲類。然本文有連類並及者。列目亦並仍之。不更分載。

一、三傳中。論列有及戰國中人事者。亦於本類著目。不更分載。

一、總經類本文。原爲經說。嫌其蒙混。易之。

一、本文考史類。別標史記正誤。而諸史則從統。今不更標題。以歸一例。

一、河渠田制。漕運崇儒。雖附考史卷中。以其本自爲類。別出之。

一、本文中事實論議。有與本類不相比合者。雖爲正文。亦列入注目。以事無可隸。而注中並有疏證。不容竟置。故於注目存之。

一、人名書名。但據先見者。以次比附。不復拘於年代。其有連類並列者。注中亦人與書並詳。分列者不爲例。

一、人名書名事實等。有複見不一者。或仍之。或併合注之。未及總核。此不爲例。

一、二十卷皆原書所分門類。又續編編目。別分六類。曰經義。曰史事。曰書籍雜史。曰人名。曰物類。曰雜義。俱爲注目。故繫以出注二字。

一、是編務求詳盡。無少疎漏。以便檢閱。近時京都刻本。雖少有分析。然所標舉。止限一目。既多遺棄。且於本文語意。亦未能顯然明揭。吾無取焉。